

诉讼法学文库(2011)(4)



总主编 樊崇义

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

魏颖华 著

A STUDY ON THE CONVICTED
FACTS AND EVIDENCE OF CRIMES
OF DERELICTION OF DUTY

本书秉持实践刑法学的研究理念，以应用为定位，在对渎职罪基本理论及实务问题研究的基础上，系统总结出符合渎职罪基本规律和各定罪要素本质特征的司法判断模块或证明方案，将研究链条从法律文本及相关理论延至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方案的应用转化；将对个罪的研究纳入具体的诉讼环境中，将诉讼规律并入实体法相关理论的分析 and 论证，以使理论成果具有实践可行性。通过刑法原理与实务运用结合、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实现法律应用多角度、多层面的整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诉讼法学

总主编 樊崇义

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

A Study on the Convicted Facts and
Evidence of Crimes of Dereliction of Duty

魏颖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魏颖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1

(诉讼法学文库 / 樊崇义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0302 - 9

I. ①渎… II. ①魏… III. ①渎职罪 - 定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848 号

诉讼法学文库

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

魏颖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9.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02 - 9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魏颖华，女，河南郑州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主诉检察官。曾当选全国优秀公诉人、河南省优秀女检察官、郑州市“十大杰出女性”。在《检察日报》、《法律科学》、《中州学刊》、《刑法评论》、《刑法论丛》、《江苏警官学院学报》、《河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河南法制日报》等发表论文数篇，并参编《中国典型刑法案例研究》。撰写的论文曾获河南省检察系统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诉讼法学文库”是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长期开放的大型专著丛书。自2001年面世以来，已出版发行了90余部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其中已有多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责任编辑：田秀芳

封面设计： 多方文化
www.difangwenhua.org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及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及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

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60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2006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2007年元月于北京

序 言

颖华检察官是我于2006年至2009年间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指导的第一届博士生。三年来，作为她的指导老师，我清晰地目睹了她在学术道路上的付出和成长。今夏，当颖华在她博士毕业一周年之际，告诉我她的博士论文拟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名为《渎职罪的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并诚邀我作序时，我非常高兴。

透过任何一个研究主题总能管窥到特定时期的社会图景。这篇论文的选题时间是在2007年。那一年有两件堪称典型的年度事件，一件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规范行政惩戒工作的专门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于当年6月1日起实施，以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勤政廉政，依法履行职责；第二件是居于2007年十大典型腐败案之首的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案。2007年6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判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两起法治事件是转型时期国家管理者期望借助严格治吏、加强社会管理的现实缩影。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进入转型期，信息技术的进步和全球普及，经济科技的更新与变革，牵动包括社会体制、社会秩序、社会行为方式和社会心理等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各个范畴的深刻变动，各种积存的、新生的矛盾被纷纷荡起，成为社会发展中的显性问题。毫无疑问，各类矛盾叠加对国家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了多元挑战。公职人员作为国家权力运行的执行者、国家意志的实现者，能否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与国家政权地位的巩固、社会的安定有序息息相关。而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为这类群体履行公职的行为划定了一条高压线，逾越边界则可能被纳入刑法评价的范畴。在此意义上，本书选题是有相当的现实意义的。

在内容上，本书有三大特色：

一是注重体现研究对象的标本价值。虽以“渎职罪”为研究对象，但作者没有“就题论题”，局限于研究对象本身，而是“借题发挥”，始终以更大

的思考格局，在更开阔的思维视野下，聚焦主题，并努力将对单个类罪的研究成果拓展到更为广阔的学术领域，通过应用视野下的动态视角，兼容处于实体、程序、方法等不同层面但相互叠加的共通性问题。以渎职罪为研究对象，不仅在于其当下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也在于本罪构成要件的特殊性及其对传统刑法理论带来的挑战。本书以1997年刑法规定为基础，在法定犯语境下，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展开对渎职罪构成要件的研究，揭示出渎职罪主体“内涵（即为渎职罪客体所决定的该罪主体的本质属性）不变、外延（即指符合主体本质属性的人员外在的各种社会身份）边界不确定”的典型特征；主观方面的研究则触及对以刑法规定为代表的传统罪过理论关于犯罪故意与过失的判断标准的反思；客观方面关于渎职行为双重违法性的判断揭示了渎职犯罪界定责任的关键在于刑法之外与涉案职责有关的相关规范。此外，对因果关系的研究也是本书的重点。法定犯因果关系的成立是价值判决的结果，有别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自然犯物理意义上的因果逻辑。正是在上述意义上，对渎职罪的研究，不仅对于整个公职犯罪，而且对于法定犯罪都具有标本意义。其自身的理论价值具有“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而非限于渎职罪本身。

二是注重实践性。本书对渎职罪的研究定位在“应用”层面。首先，在研究理念上，如导论所言，在对事物本质的分析及规律的把握上秉承“一体化”的理念，强调“融通”；在具体应用中——认识角度和应用方式上——突出“个性”，用符合这类犯罪特性的方式确立应用中的形式意义上的运作规则；其次，在研究内容上，“应用研究”成为贯通始终的一条主线，“定罪视角下对渎职罪的应用研究是通过两个步骤完成的，第一步是在法律文本的框架内，研究渎职罪的定罪要素。通过对各定罪要素涉及理论及实务问题的分析、论证、归纳、整合，梳理出各定罪要素的核心要点和本质特征，从中找出规律并提炼、总结出应用于实务中的司法判断模块或证明方案，实现应用成果的转化；第二步是在司法实践的场景中，将第一步的研究成果纳入诉讼程序，在诉讼环境中，结合渎职罪的个罪特征，按审理案件的逻辑思维顺序，总结案件事实的审查分析方法及司法判断依据体系，并从中沉淀出具有一般启发意义的刑法应用的观念或方法。在这条主脉上，从法律规定到实践反馈，从对已有学说观点的梳理到对主张论点的论证，从多视角的分析归纳到规律的发现与规则的总结，从规则的提出到将之具体化为可操作的判断模式或证明方案，从实体研究到诉讼检验并借助诉讼实践，遵循逻辑思维顺序对应用方法的梳理，从个罪应用方法的归纳抽象、提升到具有普遍意义的应

用理念的总结，完成了从个别到一般、从现象到本质、从分散到系统、从理论到实务、从观点到方法这样一个循序论证、系统归纳、实践检验的规律性的应用研究过程。

三是注重研究逻辑的严谨性。本书结构安排层次清晰、研究布局设计科学，通过立法考察的宏观背景和对研究主题基本问题的梳理，界定了研究边界、明确了研究的基本范畴。在此基础上，以作为渎职罪核心概念的“公务职责”为主线，依次展开对渎职罪各定罪要素从理论到实践、从规范到证明的不同层次的研究，继而又以刑事诉讼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框架，分别研究了从案件事实的审查、法律依据、政策参照等体现审查案件过程的阶段性要素。整个思考格局、研究设计具有鲜明的立体特色，既展示了有序、递进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论证方案的研究过程，又使研究内容严格遵循并充分体现司法运作的过程和规律。

当然，本书也有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有需要深入思考、充分论证的地方。理论深度还需精进，研究内容还有欠缺，比如，渎职罪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危害结果”在本书中并未涉及等。既然选择了这一研究领域，我希望作者能继续这一主题的研究，不断丰富、完善研究成果，为刑法事业尽能力所及作出更多贡献！

相信颖华一定能够做到！不只是因为三年来我对她的观察，也基于她本人的经历。颖华检察官从检十二年。十二年间她曾当选全国优秀公诉人、河南省“百优女检察官”，曾被评为“郑州市十大杰出女性”。已有的收获勾勒出她成长的足迹，作为她的导师，我会继续关注她的成长，相信无论是实务工作，还是学术研究，她都会认真对待、全力以赴，也希望读者能够开卷有益！

储槐植于北大承泽园
2010年8月18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渎职罪的立法考察	(13)
第一节 中国渎职罪的立法	(13)
一、渎职罪的古代立法	(14)
二、渎职罪立法从近代到现代的过渡	(23)
三、1979 年刑法到 1997 年刑法渎职罪立法的更迭	(26)
第二节 渎职罪立法域外管窥	(32)
一、国外关于渎职罪的立法规定	(32)
二、相关启示	(39)
第二章 渎职罪的基本问题	(42)
第一节 渎职罪的含义及相关概念辨析	(42)
一、渎职罪的含义	(42)
二、相关概念辨析	(43)
三、小结	(46)
第二节 渎职罪的主要特征	(48)
一、事实特征	(49)
二、法律特征	(56)
三、查办特征	(67)
四、小结	(73)
第三节 渎职罪的本质	(73)
一、国家角度	(74)
二、犯罪属性角度	(74)
三、刑法目的角度	(74)
四、小结	(75)
第三章 渎职罪定罪要素研究	(77)
第一节 渎职罪主体研究	(77)

一、渎职罪主体适用的法律依据及效果反馈	(77)
二、渎职罪主体的典型特征	(85)
三、渎职罪主体的判断标准	(89)
四、渎职罪主体认定中的实践问题	(95)
五、对渎职罪主体的立法建言	(109)
六、小结	(114)
第二节 渎职罪客观行为研究	(115)
一、渎职行为的特征	(115)
二、渎职行为的基本类型	(120)
三、渎职行为的证明	(129)
四、渎职罪客观方面的两种特殊情形	(133)
五、立法建议	(139)
六、小结	(140)
第三节 渎职罪主观方面研究	(141)
一、渎职罪罪过形式的学说概况	(141)
二、渎职罪罪过形式的判断依据	(146)
三、渎职罪罪过形式分析暨对相关学说的评述	(148)
四、渎职罪主观方面的证明	(154)
五、渎职罪中的“徇私”问题	(165)
六、小结	(180)
第四节 渎职罪因果关系问题研究	(182)
一、刑法因果关系的基本立场	(183)
二、刑法因果关系判断模式——事实原因和法律原因的双层次 因果判断模式	(186)
三、渎职罪因果关系的判断	(190)
四、小结	(199)
第五节 渎职罪罪数问题研究	(200)
一、罪数问题的一般原理	(200)
二、贪赃型渎职罪罪数的认定	(201)
三、小结	(215)
第四章 渎职罪刑法应用方法研究	(216)
第一节 渎职罪案件事实的分析方法	(216)
一、案件事实分析方法的一般原理	(216)

二、渎职罪定罪过程中认定事实的方法	(228)
三、小结	(232)
第二节 认定渎职罪的司法框架	(235)
一、渎职罪定罪的法律依据	(235)
二、渎职罪定罪的政策依据	(251)
三、小结	(261)
第三节 渎职罪刑法应用实践对刑法应用观念的启示	(262)
一、应用观念“科学性”的标准	(262)
二、对实体刑法应用观念的启示	(263)
三、对诉讼证明中证明观念的启示	(275)
第五章 渎职罪刑法应用研究对立法观念的启示	
——兼论宏观视野下对渎职罪的立法完善	(279)
第一节 关于立法内容观念上的启示——以诉讼规律符合性验证 立法规定	(279)
第二节 关于立法技术观念上的启示——避免立法规定制造司法 难题	(281)
第三节 宏观视野下对渎职罪立法规定的完善	(283)
一、现有法律框架之内：对渎职罪立法结构体系的调整	(283)
二、现有法律框架之外：双轨制立法模式的构想	(285)
参考文献	(288)

导 论

一、一个“二合一”的选题

对个罪的关注首先源于它的社会影响，其次在于其本身的某种个性特征包含的法律价值在刑法理论更新、进化过程中具有的重要意义。渎职罪正是这样一类犯罪。对渎职罪的关注源于其突出的社会价值和独特的理论价值。

关于社会价值。渎职罪的社会价值主要是通过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具有战略意义的一般预防功能两个方面体现出来的。渎职罪是具有国家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侵害国家管理秩序、危害国家执政能力，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在此意义上，其危害是宏观的、全局性的，严重威胁到国家生存、发展的根基。具体到社会生活中，这类被称为“不落腰包的犯罪”常被认为是“好心办坏事、失误难免”、“交学费”或者“花钱买教训”，因而造成“不把违法当违法、不拿犯罪当犯罪”的现象相当普遍。在感情上，与贪官相比，渎职者似乎可以得到更多的宽容。然而，与贪污贿赂犯罪相比，渎职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惊人。据统计，检察机关2003年至2007年查办的各类渎职犯罪，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57.3亿元。^①2008年1月至7月，在检察机关开展的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行动中，据统计，这些案件共造成971人死亡、120人重伤，经济损失13亿余元。^②今天，渎职犯罪的“危害能力”和“发案频率”已远非昔日人们观念中的“好心办坏事”、“人民内部矛盾”的渎职犯罪所能比拟！而且，许多渎职犯罪已不再是唱“独角戏”了，而是与其他类型的犯罪紧密相连，或承上启下或互为因果，尤其是与贪贿犯罪，二者常常如影随形、密切交织，使公权与私利紧紧咬合在一起。这种“合成”的职

^① 李薇薇：《渎职犯罪：“六大表现”严重危害社会》，载《人民日报》2007年5月23日，第13版。

^② 《从“法纪检察”到“反渎职侵权”》，载《检察日报》2008年9月18日，第4版。

务犯罪的危害能力远远大于单独犯罪所形成的危害后果，它们以一种“规模犯罪”的面目严重挑衅、威胁、侵害着政府的公信力、执政力乃至国家制度的根基！毫无疑问，在社会迅速转型、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管理高度复杂、国际竞争尤为激烈的今天，高度关注、有效打击渎职犯罪这一严重危及国家管理能力和政权根基的犯罪当属刑法的时代使命！正如有学者所言，贪官固然应该严惩，昏官、庸官、懒官、恶官也应该受到追究。对国家机关运用权力的错位、越位、不到位等不正确行使权力行为，必须进行监督。^①正因为如此，打击此类犯罪是维护广大人民利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其意义关系到整个宪政的健康发展和运行，同时，具体到刑事领域，其也是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力量和效果的基本保证。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就不能有效地惩治犯罪。如果说，鉴于渎职犯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于以德治国、对其加强道德教育树立的是反渎职犯罪的思想屏障，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体制、严堵漏洞树立的是反渎职犯罪的制度屏障，那么，探究渎职犯罪的规律和特性，深入研究此类犯罪的构成特征，以准确认定事实、界定行为性质，作出公正、合理的法律评价，则是在反渎职举措中构建的刑法屏障！

法律实施的方式要考虑到潜在违法者（prospective violators）的特征。^②渎职罪的潜在违法者身份特殊，他们是国家权力的具体执行者，国家意志、国家管理社会的目标和功能的实现都是通过这“官员”分别行使各自公共职权、履行相应的权力职责来实现的。每一个渎职罪个案的判决，都相当于一个国家“治官”的“反面管理案例”，应当通过判决使掌握国家权力的执行者慎重对待权力，并知道何样的行为将会导致何样的后果。在此意义上，深入研究渎职罪具有决策参考价值。

关于理论价值。研究渎职罪的理论价值主要源于该类犯罪构成要素的特殊性。一般存在于特殊之中。特殊性所提供的研究视点将为丰富刑法理论提供具有标本意义的素材。渎职罪是法定犯，因此，对其构成要件的解读必须在法定犯的语境中进行：渎职罪主体刑事责任能力相比自然犯而具有的以一定的公务职责为内容的附加的内涵，权力来源的多元性决定了主体身份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且一系列反映社会职能分工等变化的立法及司法解释使渎职

① 《从“法纪检察”到“反渎职侵权”》，载《检察日报》2008年9月18日，第4版。

② [美] E. H. 萨瑟兰：《白领犯罪》，赵宝成、徐静磊、胡旭、于国旦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69页。

罪主体呈现出“外延边界不确定”的特征；主观方面对滥用职权罪过形式的争议及由此而触及的对以刑法规定为代表的传统罪过理论对犯罪故意与过失判断标准的反思；客观行为难以用作为或不作为来形式地划分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这两种渎职罪的基本类型，且行为具有的双重违法性使对责任判断的法律依据延及刑法之外的相关规范；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规则无法用基于物理作用的自然犯因果原理来解释，法定犯的犯罪属性使得因果关系也如同法定犯的行为因法律规定而被贴上犯罪标签一样，充满价值判断的色彩；罪数问题尽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99条第4款提供了限定条件下从一重罪定罪处断原则，但这一规则是否具有在整个第九章“渎职罪”的规定中普遍适用的示范力？无论从刑法罪数原理还是从渎职罪社会危害性而产生的预防需要的战略考虑，立法规定造就了司法适用中对多个法律问题的反思空间，并产生寻求新的理论支撑的强烈需要。因为，对于包括新情况在内的特殊情形，如果缺少相应的理论对照，就会使得其所包含的法律问题因无法在现有的理论中找到依据而变得不典型，这种不典型的外部表现主要有两种：一是在实务上，形成诸多疑难案件。所谓疑难，“难”就难在表现形式的特殊性、个例性，与立法条文和通常理论所总结概括的典型情形不符，具有非典型性。而这正是研究此类问题的价值所在。二是在法律依据上，出现追踪犯罪现象而通过法律解释的途径对现有立法“打补丁”的现象。因此，研究“特性”问题、提供解决“特性”问题的合理解决方案，不仅有助于消解渎职罪案中的疑难问题，而且最根本的是，可以在研究问题的特殊性并对相关传统刑法理论进行反思的过程中，以新情况、新规律来更新、丰富刑法理论，实现刑法理论的与时俱进。此即研究本论题的理论和实务价值所在。无论是理论价值还是实务价值，最终都要落实在社会价值上，即能否合法、科学、合理地惩治犯罪，有效预防和遏制犯罪，造福社会。

此外，笔者作为一名公诉战线的检察官，多年的实践经历让笔者深感司法实践中方法的重要性。科学的方法无疑是提升刑法应用效率的杠杆，而方法是以观（理）念为先导的。刑法应用观念贯穿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司法活动始终，是法的基本价值理念、法律基本原则与刑法适用方法交汇融通的整合。它的理论价值在于解放学术思想，在时代变迁、社会发展于原本看似完善的结论之外所开辟的新的研究领域中不断吐故纳新，保持理论系统的开放性和现实适应性。它的司法价值在于在法律框架内，对刑法应用方法科学性的探索，提升高效处理案件信息及合理调配法律资源的能力，提高刑法适用效率。